

# 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2 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修正

## 壹. 緣起

目前國際間已開始推行「綠色護照 (green passport)」，幫助人民了解平日生活習慣中所影響的碳排放情形，以及在選購任何商品優先考慮產品的環保標準，甚至成為核定商品的碳排量是否合乎進入市場的重要依據。有鑑於此，本縣乃規劃從符合「生態、生活、生產」三生共構的觀點，鼓勵學校於既有的生活行動中實現綠色價值，並串連相關商家與民間團體組織，從學生的學校生活為起點拓展至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發展符合低碳生活的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以「認證核定」的護照機制，幫助學生透過生活習慣之養成、消費行為的選擇、生態旅遊的體驗、正向環境行動的參與，落實低碳生活，進而推展至全體縣民，將綠色生活環境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特訂定本計畫。

##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執行單位：教育處、人事處、環境保護局。

協辦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及縣轄內高中(職)以下學校。

## 參. 實施對象

本案定位為中長程計畫，採分階段漸進式進行：

- 一. 試辦期 (103.9.1-105.7.31)：高中、高職日間部、國中、國小學生及宜蘭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採鼓勵自由參加。
- 二. 全民推動期 (105.8.1 起)：一般人士自由加入參與，並納入社區、非營利組織及綠色友善店站加入推廣。

## 肆. 實施方式

- 一. 結合學校童年宜蘭閱讀卡、悠遊卡等具有 RFID 卡功能之卡片：
  - (一)於學校童年宜蘭閱讀卡既有系統，擴增本計畫具體行動可獲取點數及經驗值之登錄驗證功能。
  - (二)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教人員以具 RFID 卡功能國旅卡、悠遊卡自行開卡後使用。
- 二. 訂定綠色行動認證行為(可操作的綠色行動)：
  - (一)以「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學校行為之落實」、「社會生活之實

踐」、「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四個面向為主軸，訂定可參與及操作的環境學習、活動、體驗認證行動，透過「宜蘭綠卡」網路系統的登錄，取得環境學習綠點（以下簡稱綠點）。

(二)綠色行動認證行為，可透過宜蘭綠卡認證審核小組（由教育處、人事處及環境保護局人員組成）審查隨時增修後公告於宜蘭綠卡網站。

(三)宜蘭綠卡綠色行動認證行為表如附件。

三.訂定宜蘭綠卡累積綠點獎勵回饋措施，獎勵措施培養學生環保意識，進而鼓勵參與環保行動之意願：

(一)認證行為採綠點兌獎和經驗累積值並行，點數保存期限 3 年，兌獎後或保存期屆點數歸零；另經驗值的部份可持續累計。

(二)獎勵方式可因一般社會人士及本縣轄內高中(職)以下學校高、中、低年級之達成差別不同，訂定不同之獎勵計算方式。

四.全民推動期：

(一)擴大參與層面：透過學校及公教人員的初期實驗性運作，經檢討後擴展至有意願參與的社會大眾，增加綠色消費及環境教育學習行動認證方式。

(二)核卡方式：宜蘭綠卡每年限量發行以 2 千張為原則，童年宜蘭閱讀卡核發方式依現行規定辦理。

(三)擴增參與認證單位：檢討試辦期之認證行為，並增加社會型態之綠色行動認證機制。

#### 伍.宣傳方式

一.辦理宜蘭綠卡實施說明會：邀請縣屬國中小學校校長或主管單位主任及縣屬機關人事部門人員參加，說明實施方式及配合作法。

二.召開記者會：透過媒體宣傳，宣傳本縣宜蘭綠卡的實施期程及作法。

三.學校及機關網路宣傳：透過縣屬學校網站宣傳週知。

四.辦理宜蘭綠卡 LOGO 設計徵選活動。

五.設置宣傳網站，提供綠卡合作場所及商家名單及相關訊息。

#### 陸.經費來源

逐年於宜蘭縣環境教育基金編列所需經費：

一.系統程式設計(第一年及第三年)。

二.購置增設認證點之讀卡機。

三.製作綠卡卡片。

四.獎品費用（不足部份由相關認證行為機關分攤）。

#### 柒.預期效益

一.推動全民環境行動教育，將綠色環保行動具體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提昇縣民環境素養及環境行動力。

二. 與本縣環境教育學習場所形成伙伴關係，推動「宜蘭綠活」的理念，形塑宜蘭【生態城市】的願景。

三. 將環境教育與慈善公益相結合，朝向幸福宜蘭的政策邁進。

捌. 附則

本計畫奉縣長核定後辦理。

玖. 附件-宜蘭綠卡綠色行動認證行為表。

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認證行為表

| 綠色行動          | 項次  | 認證行為                     | 點數採計方式<br>點數累計期間:自積點日起內3年)   |   | 稽核方式<br>A軌:機關學校<br>代為登錄<br>B軌:積點者自<br>行登打<br>C軌:自行刷卡<br>或由其他<br>系統撈出   |
|---------------|-----|--------------------------|--|---|--|
|               |     |                          | 宜蘭縣轄內高中<br>(職)以下學生積<br>點   | 一般人士積點  |  |
| 家庭生活<br>習慣之養成 | 1-1 | 節能省電-<br>與去年同期用電<br>度數比較 | 30 點-較去年同期<br>省電比例<br>2%(含)以上。<br>40 點-較去年同期<br>省電比例<br>3%(含)以上。<br>50 點-較去年同期<br>省電比例<br>4%(含)以上。<br>80 點-較去年同期<br>省電比例<br>5%(含)以上。<br>100 點-當月較去<br>年同期省電<br>比例 6%(含)<br>以上。 | 30 點-較去年同期<br>省電比例<br>2%(含)以上。<br>40 點-較去年同期<br>省電比例<br>3%(含)以上。<br>50 點-較去年同期<br>省電比例<br>4%(含)以上。<br>80 點-較去年同期<br>省電比例<br>5%(含)以上。<br>100 點-當月較去<br>年同期省電比例<br>6%(含)以上。 | B<br>1. 第一次參加<br>時應於系統登<br>錄電號。<br>2. 登錄本期與<br>去年同期用電<br>度數。<br>3. 上傳當期電<br>費收據(採用<br>電子帳單者,<br>請上傳畫面)。<br>4. 輸入期限:收<br>據所屬年度期<br>間(例:105 年<br>各期收據輸入<br>期限為 105 年<br>1 月至 106 年<br>1 月 31 日)。 |

|           |     |                |  |   |  |
|-----------|-----|----------------|--|---|--|
|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 1-2 | 節水行動-與上期實用度數比較 | 1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2%(含)以上。<br>2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3%(含)以上。<br>3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4%(含)以上。<br>4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5%(含)以上。<br>5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6%(含)以上。      | 1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2%(含)以上。<br>2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3%(含)以上。<br>3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4%(含)以上。<br>4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5%(含)以上。<br>50 點-較上期省水比例 6%(含)以上。 | B<br>1. 第一次參加時應於系統登錄水號。<br>2. 登錄本期與上期實用度數。<br>3. 上傳當期水費收據(採用電子帳單者,請上傳畫面)。<br>4. 輸入期限:收據所屬年度期間(例:105 年各期收據輸入期限為 105 年 1 月至 106 年 1 月 31 日)。 |
|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 1-3 | 交通減碳-購買電動機車    | 200 點-1 輛。   | 200 點-1 輛。  | B<br>1. 學生:需為家庭成員之車輛。<br>2. 一般人士:需為本人或直系親屬之車輛。<br>3. 上傳含電動機車車身及車牌照片。   |
|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 1-4 | 交通減碳-徒步上下學     | 5 點-偶爾達成者(一學期累計達 20 天,未達 50 天)。<br>10 點-經常達成者(一學期累計達 50 天,未達 100 天)。<br>20 點-長期達成者(一學期累計達 100 天)。<br>20 點-騎自行車上下學一學期累計達 100 天。 | X   | A<br>1. 由學校登錄。<br>2. 上學期數於每年 12 月統計登錄,下學期於每年 5 月統計登錄。  |

|           |     |                    |   |  |   |
|-----------|-----|--------------------|---|--|---|
|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 1-5 | 身體環保-健康體位管理        | 10 點- BMI 值維持於 18-24 範圍內(以每學期量身高體重時登錄計算)。<br>10 點-參與健康促進減重之學生,每減重 1 公斤者。另 BMI 值維持於 18-24 範圍內(以年計算)加計 5 點。 | 10 點-每減重 1 公斤者。另 BMI 值維持於 18-24 範圍內(以年計算)加計 5 點。   | A<br>1. 學生積點由學校登錄。<br>2. 一般人士積點由衛生局登錄,每年 10 月底登錄。<br>3. 由衛生局審核。<br>4. 備註:<br>(1)BMI 計算方式:體重(公斤)÷身高(公尺) 2。<br>(2)為鼓勵健康減重,參加減重 1 公斤集點者,其減重 BMI 值需維持於 18-24 範圍內。 |
| 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 | 1-6 | 減碳行動-騎自行車上班、休閒旅遊   | X   | 1 點-騎自行車休閒運動,至工旅處公告之自行車道打卡,每 1 條 1 次 1 點。<br>20 點-騎自行車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上班日數超過上班總日數 1/2 以上,經稽核屬實(每半年【1-6 月及 7-12 月】統計 1 次)。 | A<br>由衛生局登錄。  |
| 學校行為之落實   | 2-1 | 資源回收-回收廢電池、廢光碟、保特瓶 | 1 點-5 顆廢電池。<br>1 點-10 片光碟。<br>1 點-10 支寶特瓶。  | X  | A C<br>由學校登錄或現場刷卡   |

|         |     |                                 |  |  |   |
|---------|-----|---------------------------------|--|--|---|
| 學校行為之落實 | 2-2 | 擔任環保小尖兵-節能、省水、減廢                | 1 點-服務滿一週(一學期最多 5 點)。  | X  | A<br>由學校登錄  |
| 學校行為之落實 | 2-3 | 環境課程-參訪通過認證之環境教育學習場域            | 1 場次或 1 小時 1 點(最多 5 點)。  | X  | A C<br>現場刷卡或由學校登錄   |
| 學校行為之落實 | 2-4 |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之研究競賽-參與科展及發明展等環境議題競賽活動 | 10 點-參加。<br>20 點-得獎。   | X  | A<br>由學校登錄  |
| 社會生活之實踐 | 3-1 | 資源再利用-購買或捐贈二手物品                 | 1 點-購買二手市集或友善農集物品,1 項得 1 點(最多 5 點)。<br>1 點-於市集或學校捐贈二手物品(含書籍、制服、書包等) 1 項 1 點。 | 1 點-購買二手市集或友善農集物品,1 項得 1 點(最多 5 點)。<br>1 點-於市集捐贈二手物品(含書籍) 1 項 1 點。 | A C<br>1. 現場刷卡或由學校登錄。<br>2. 捐贈二手物品地點包括學校、宜蘭縣轄內圖書館(限非參考書、教科書類之書籍)及標示宜蘭綠卡 logo 之市集。 |
| 社會生活之實踐 | 3-2 | 資源再利用-購買二手家具                    | X  | 10 點-購買宜蘭縣巨大再生家具儲存及展示廠再生家具,購買 1 件得 10 點。                           | C<br>現場刷卡。  |
| 社會生活之實踐 | 3-3 | 志願服務-參加社區、公益團體或政府機構環境議題之志工服務工作  | 1 點-服務時數 1 小時。   | 1 點-服務時數 1 小時。   | A C<br>1. 由學校登錄或現場刷卡<br>2. 學生需先向學校報備參與服務學習之單位。<br>3. 建立可信賴之服務學習管理系統名單。            |

|           |     |                              |  |   |           |
|-----------|-----|------------------------------|--|---|-----------|
| 社會生活之實踐   | 3-4 | 友善農產品消費及農夫市集教育推廣活動           | <p>1 點-購買農夫市集物品，每一筆交易得 1 點，每日最多 5 點。</p> <p>1 點-報名參加 1 場次農夫市集所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同日相同活動內容場次不可重覆計算)。</p> | <p>1 點-購買農夫市集物品，每一筆交易得 1 點，每日最多 5 點)。</p> <p>1 點-報名參加 1 場次農夫市集所辦理之教育推廣活動(同日相同活動內容場次不可重覆計算)。</p> | C<br>現場刷卡 |
|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 4-1 | 戶外學習-參加認證通過環境教育學習場域之環境教育學習課程 | X  | 1 點-參加時數 1 小時。  | C<br>現場刷卡 |



|           |     |                            |  |   |   |
|-----------|-----|----------------------------|--|---|---|
|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 4-2 | 發現環境相關議題，並發表與環境有關之正向文章或言論。 | 10 點-發表 1 筆文章。   | 10 點-發表 1 筆文章。  | B<br>參加者應將具名發表之文章內容及文章發表之電腦畫面(包含：校刊、臉書、環教網、綠色學校網站等)或雜誌頁面上傳至宜蘭綠卡網站且經發布者。                                       |
|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 4-3 | 環教終身學習-參加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推廣活動    | 5 點-當年度註冊成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有效護照會員。<br>1 點-每完成環境教育學習時數 4 小時得 1 點(最多 5 點,相同課程不得重覆計算)。 | 5 點-成為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有效護照會員。<br>1 點-每完成環境教育有關之議題課程學習時數 2 小時(相同課程不得重覆計算)。<br>5 點-完成環境教育學習時數累積達 40 小時,加計 5 點。 | A<br>1. 由學校及機關環教終學網系統管理員登錄。<br>2. 每年登錄時間：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登錄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學習總時數。<br>3. 時數換算點數後小數點採四捨五入。 |
|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 4-4 | 宜蘭綠色博覽會-參訪各指定學習課程展區        | 1 點-參加時數 1 小時。   | 1 點-參加時數 1 小時。  | C<br>現場刷卡   |

|           |     |                            |  |  |   |
|-----------|-----|----------------------------|--|--|---|
|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 4-5 | 其他活動<br>-<br>環保知識挑戰<br>播臺賽 | <p>10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環境教育知識網路學習，通過 30 題得 3 點，通過 40 題得 4 點，通過 50 題得 5 點，依此類推，最多 10 點。</p> <p>5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地方初賽並完成賽程。</p> <p>10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地方初賽獲各組 11-50 名。</p> <p>15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地方初賽獲各組 6-10 名。</p> <p>20 點-參加環保知</p> | <p>5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地方初賽並完成賽程。</p> <p>10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地方初賽獲各組 11-50 名。(社會組參賽人數超過 100 人始得計點)。</p> <p>15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地方初賽獲各組 6-10 名。(社會組參賽人數超過 100 人始得計點)。</p> <p>10 點-參加環保知識挑戰播臺賽地</p> | <p>A</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環境教育知識網路學習由活動承辦單位匯入系統。</li> <li>2. 由活動承辦單位登錄。</li> </ol> |
|-----------|-----|----------------------------|--|--|---|

|           |     |                              |   |   |  |
|-----------|-----|------------------------------|---|---|--|
|           |     |                              | <p>挑戰賽地方賽初賽獲各組1-5名。</p> <p>30點-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賽獲各組1-5名。</p>                            | <p>初賽獲1-5名。(社會組參賽人數超過100人，加計10點)</p> <p>30點-參加全國環保知識挑戰賽獲1-5名。</p>                 |  |
|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 4-6 | 其他活動-健走運動                    | <p>1點-衛生局公告之健走步道，每走2公里1點。</p> <p>2點-參加環縣健走活動者。</p> <p>20點-參加12鄉鎮市環縣健走活動「全勤者」。</p> | <p>1點-衛生局公告之健走步道，每走2公里1點。</p> <p>2點-參加環縣健走活動者。</p> <p>20點-參加12鄉鎮市環縣健走活動「全勤者」。</p> | <p>A 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組由學校登錄或現場刷卡。</li> <li>2. 一般人士由衛生局登錄或現場刷卡。</li> <li>3. 由衛生局審核。</li> </ol>                  |
|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 4-7 | 其他活動-「移動的森林」植樹暨環保教育推廣計畫之各項活動 | <p>1點-參加本活動之學生。</p>   | <p>1點-參加本活動。</p> <p>5點-帶領班級完成班級集點海報之集點之老師。</p>                                    | <p>A C</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場地由學校登錄。</li> <li>2. 學校外場地由農業處登錄。</li> <li>3. 現場刷卡。</li> </ol>                            |
| 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 | 4-8 | 其他活動-消費使用載具儲存統一發票，且不列印紙本     | <p>20點-第一次啟用無實體發票之載具：於系統中登</p>  | <p>20點-第一次啟用無實體發票之載具：於系統中登</p>  | <p>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次參加時應於系統登錄載具卡號或手機條碼。</li> <li>2. 登錄當期(2個月為一期)儲存無實體發票張數。</li> <li>3. 上傳當期載具查詢消費發票</li> </ol> |

|                           |     |              |  |  |  |
|---------------------------|-----|--------------|--|--|--|
|                           |     | 發票。          | 錄載具<br>卡號或<br>手機條<br>碼。<br>1點-捐贈當期<br>無實體發<br>票3張。 | 錄載具<br>卡號或<br>手機條<br>碼。<br>1點-捐贈當期<br>無實體發<br>票3張。 | 畫面。<br>4.由地方稅務局審查。<br>5.備註：<br>(1)於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br>務平台— <b>載具查詢消費發票</b><br>登入查詢上傳完成畫面：<br><a href="https://www.einvoice.nat.gov.tw">https://<br/>www.einvoice.nat.gov.tw</a> 。<br>(2)上傳當期發票捐贈畫面：開<br>啟載具查詢消費發票畫面→<br>於明細勾選捐贈→選定社福<br>團體後(可輸入或查詢方式點<br>選)→按 <b>我要捐贈</b> →完成後<br>再按 <b>查詢</b> 後上傳畫面。 |
| 正向<br>的環<br>境行<br>動參<br>與 | 4-9 | 宜蘭國際<br>綠色影展 | 1點-參加1場<br>次。                                      | 1點-參加1場<br>次。                                      | C<br>現場刷卡  |